

憲法法庭收文
112. 10. 11
憲A字第2054號

# 釋憲案補述狀

案號：108 年度憲二字第 23 號

關係人 郭憲彰



為刑法第 160 條釋憲案，謹補充陳述事：

- 一、先前關係人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寄送之釋憲聲請狀，距今又耗近 4 年光景，侯門深似海，人民永遠看不到盡頭，等不到結果！做出終結判斷是坐領高薪，手握解釋大權的您們的權利，但別忘了，它也是義務。拖等一代新人換舊人，將之束諸高閣，忘卻己身職責事小，昧於良知，捨棄法律的底線，將如此重要，挑戰智慧與勇氣的工作，隱藏在暗無天日的洞底，包裹在溫暖舒適的法繭之中，冠冕堂皇的安睡其中，那才是法律人的悲哀，人民的無奈與憤怒。此合先表明。
- 二、憲法在法律人及一般人民眼中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國之大法，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。它規範的是所有人民，而非專為個人豎立法律的高牆，享受或維護其特權。任何追求民主法制，崇尚自由的國家，絕不容許威權復辟讓獨裁的幽靈從文明人類再次冒頭重現。刑法第 160 條第 2 項有關侮辱孫文遺像之規範。其本身既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旨，同時也框限了同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的範疇。早在為特定目的，訂定此一表面維護

法統，實為染辱孫文人格之舉，恰似在喪殯送葬行列，僱人大跳艷舞一般荒唐，不是嗎？

三、人之所以成就其偉大，乃緣於其生前之聲譽、行止，而可供世人公評，默然接受無止境的懷思，那種出自內心真誠的感念，才是可長可久與可貴。而非在生前死後，為其歌功頌德，豎碑立像，甚或立法給予特殊保護。另眼相待的結果，畫虎反類犬，徒增爭議與批評，何苦來哉！

四、孫文生前既未有任何隻言片語，表明在其死後應特別立法保護其特殊身份，以之與平民百姓有別，獨享此一特權，惹來莫須有之爭議。伊地下有知，半夜也會起來抗議，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台，何事惹塵埃。國民黨這群頭腦不清，自以為聰明的黨國徒子徒孫，只為了要樹立其統治的法統正當性，蓄意立此惡法，硬要在孫文靈柩之上釘下一根既有悖其創國立憲初衷，又不合時宜的灑樁。諸位眼清目明，慧眼獨具的大法官們，若為孫文故，趕緊及早為伊卸下凌辱其人格近百年，非其所願，且不公不義的罪愆印記與枷鎖吧！讓你們清明的法律專業，配上睿智與勇氣，撥開那層烏煙瘴氣，擾人心弦的政治藩籬，讓伊早日安穩地長眠九泉之下，他會對你們果敢的解繭義舉，轉化為更無爭、自由，且耀眼的時代巨人，而永誌不忘。

五、有關於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侮辱旗章部分，另於近日擇時再述，但諸位大人要有心理準備，對您們這些手握他人生死大權，而讓人民深覺有近似尸位素餐的法律權貴，可沒什麼好話，敬請期待。隨狀附上當初殫精竭慮，廢寢忘食，為個人撰寫釋憲聲請書的三位大律師之委任狀乙紙，請查收。

謹 狀

司法院 公鑑

附件:釋憲委任狀正本乙紙。(詳 2023.08.08 釋憲補述狀)

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// 日

關係人 郭憲彰

